

车辆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吉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用车；
- 项目编号：HYDZB-2025-077；
- 采购车型：银河 A7；
- 采购数量：2台；
- 采购单价：¥117800.00 元/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澄清、询价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询价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2356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

在询价报价表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运输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询价报价表交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询价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 质量保修期内,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 在货物(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5) 供应商及所投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对待。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吉瑞通银河 4S 店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榆林市吉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榆林市横山草海则生产路东 19 号门市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兴榆路支行

账号： 2610095209200107375

电话： 1559421808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1203587884@qq.com



